证券简称: 新锦动力 公告编号: 2024-033

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1、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全资子公司廊坊新赛 浦特种装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赛浦")近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(以 下简称"海淀区人民法院")送达的关于新赛浦与北京恒泰洁能科技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北京洁能")买卖合同纠纷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。新赛浦作为被告涉诉金 额合计 3,848 万元。(以下简称"本案")

本案尚未开庭,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,对公司经营业绩及净利润的影响, 最终以会计师经审计的数据为准。

2、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提示内容,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新增重大诉讼的情况

新赛浦近日收到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, 获悉北京洁能就买 卖合同纠纷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 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: 北京恒泰洁能科技有限公司

被告: 廊坊新赛浦特种装备有限公司

2、事实和理由

原告认为,2018年3月5日,原告与案外人唐山炽晟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炽晟通环")签订了第 1807 号《技术开发合同》与《设备供货合 同》。为此,原告于2018年10月30日完成了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(编制了工 艺报告和工艺包): 为了赶工期,在没有正式签订合同的情况下原告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提前向被告新赛浦预付了 2,848 万元"合同款", 后双方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补签了"《工业品买卖合同》"并进一步约定:第一,

合同项目:北京恒泰洁能 1807 号"己二酸装置工业尾气制取一氧化二氮"项目的成套设备采购;第二,合同总金额 3,030 万元,交货期 180 天;第三,设备质量,按照双方认可的"技术协议(即原告工艺报告)";第四,违约责任:如不能按期交货,每延期 10 天承担合同总价款 0.5%的违约金;第五,合同争议的解决: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签订了上述合同后,被告并没有在 2019 年 9 月份之前交付合同设备,并且 经过原告多次催促后,被告仍然拒不交付合同货物、亦拒不退还已收到的合同款, 并由此导致了原告无法履行与案外人炽晟通环签订的《设备供货合同》,原告无 奈之下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发出了"关于解除《工业品买卖合同》的函"、以 "无法实现合同目的"的事由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被告承担违约责任。但是自此 之后,被告一直拒绝回复、并在原告多次催促后仍然不答复,亦不退还合同款。

综上,原告认为被告早已收取了大部分合同款、并补签了买卖合同,却拒不 按规定期限交付合同设备、亦不返还合同款,被告的行为足以构成"根本违约" 并导致原告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。

因此,原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- 3、诉讼请求
- (1) 判令被告返还 2,848 万元合同款、并承担违约金 1,000 万元,合计 3,848 万元。
 - (2)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。

二、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发生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,截至本公告出具日,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,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涉及人民币 75.48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52%。具体情况详见附件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,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,积极采取 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,并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

附件: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,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

| 序号 | 涉案时间 | 原告/申请人 | 被告/被申请人 | 受理法院/仲裁委员会 | 案由 | 涉案金额(万 元) | 进展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 | 2023/10/17 | 凌红 |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|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 法院 | 劳动争议纠纷 | 18.68 | 收到起诉状 |
| 2 | 2024/3/11 | 刘晓钦 |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| 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委员会 | 劳动争议仲裁 | 56.80 | 尚未开庭 |